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鮑太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鮑太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毒品，致不能安全駕駛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